

# 上海理工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7〕19号

### 2017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的文件精神及《2017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制定本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 一、基本原则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申请本奖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以前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二、评定细则

(一) 评分内容及各项成绩占比

- 1、课程学习成绩占总评分的25%。
- 2、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占总评分的55%。
- 3、政治思想表现、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占总评分的20%。

(二) 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的25%）

- 1、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 2、课程包括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有考试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参评。
- 3、由研究生部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 4、2017 级研究生采用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含复试成绩），免试直升的研究生以复试成绩为准。

(三) 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总评分的55%）

- 1、学术论文、专利等

级别	评分（分/篇、项）
SCI 一区论文	60
SCI 二区论文	40
SCI 三区论文	30
SCI四区论文	20
EI（核心）论文	10
A 类论文（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5
B 类论文	2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申请并公开的发明专利	5

以上成果相关规定如下：

(1) 参评论文必须是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为所有作者中的第一作者。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DOI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原则上不接受录用通知参加评审，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发明专利只计算第一专利人（或导师为第一专利人，本人为第二专利人），第

一专利人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

(3) SCI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技处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

(4) 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为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口头报告。

(5) 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6) 已被SCI、EI（核心）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

## 2、各类竞赛（优秀）获奖

参加大学生“挑战杯”赛等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关的竞赛，各级别获奖评分如下：

	一等（金）奖	二等（银）奖	三等（铜）奖
国家级	60分	40分	20分
省市级	30分	20分	10分

注：（1）按照奖项证书上获奖者的多少和排名来计算参评者的得分。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只有一人，则该获奖者可得到全部评分；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有两人，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70%，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30%；如果奖项证书上获奖者至少有三个人，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60%，排名第二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30%，排名第三的获奖者可得到评分的10%。

（2）同一竞赛不重复计算，只计算最高奖项。

（四）政治思想表现、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等（总评分的20%）

### 1、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总评分的12%）

（一）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0
市级		20
校级		10
院级	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由各学院、研工部等部门颁发的各类优秀志愿者荣誉按院级加分）	8
其他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20
（二）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	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一级职务，	一级职务 8

工作	并认真履职；担任班级委员，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各部长等二级职务并认真履职(担任两种职务及以上者，以最高职务为准)；实际工作情况与职务不符者，酌情减分或不加分	二级职务 5
参加 活动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等，酌情考虑加分	2-3
其他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10

注：（1）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上述荣誉或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2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3）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期间所获。

## 2、导师评价（总评分的8%）

三、2017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在综合考虑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研究成果、科技竞赛、导师意见等的基础上，经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

## 四、其他

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评定 细则

抄送：校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